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蔡志遠  
電話：04-7531813  
電子信箱：E630038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鹿鳴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04044162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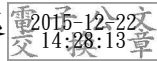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桃園市立南崁高級中學(桃園區10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暨分發委員會)函報「桃園區10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簡章」暨「桃園區10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甄選入學聯合分發簡章(含以競賽表現入學簡章)」，業經教育部同意備查，請轉知貴屬師生及家長加強宣導，以維考生權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4年12月21日臺教授國字第104015171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簡章依程序公告於桃園市立南崁高級中學網站及「國教署資優教育資源網」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輔導室 收文:104/12/23



1040005295

無附件